

#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082破申16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荣成市冰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54386312Y,住所地:荣成市南山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孙罗,该公司经理。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恒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59197875L,住所地: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城后村。

法定代表人:殷曰飞,该公司经理。

经荣成市冰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洋制冷公司)申请,本院于2025年6月17日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恒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实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对被执行人恒茂实业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恒茂实业集团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但在听证调查时提出,集团自身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主要是挂名资产,因集团为荣成恒茂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水产公司)、荣成寻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山建设公司)多笔融资提供担保,故

集团的债务主要是担保债务。但集团名下资产价值高于债务数额，尤其约 100 亩的土地系于 2004 年经政府出让取得，如政府配合办证，则土地自身价值不低于集团自身债务，故就集团而言，目前并未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故不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3 年 10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3）鲁 1082 民初 63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恒茂水产公司支付冰洋制冷公司货款 27625 元以及利息，恒茂实业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4 年 3 月 6 日，冰洋制冷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鲁 1083 执 78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询，恒茂实业集团涉及执行终本案件 9 件，标的额为 11878 万余元。

另查，恒茂实业集团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名为山东荣成恒茂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智、樊海英，二人系夫妻关系。2021 年 11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彭军栋（占股 91%）、王宁（占股 9%），现实际控制人为彭军栋。据彭军栋反映，恒茂实业集团为荣成恒茂水产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注册地址也为同一建筑物内，系空壳公司，无经营活动，固定资产为约 2.4 万平米的厂房及办公楼（该资产与恒茂水产混同），名下没有职工，相关人员都在恒茂水产名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虽恒茂实业集团认为自己未达到资不抵债程度,但经法院强制执行,其名下资产无法清偿冰洋制冷公司的到期债务,且目前其资产尤其土地价值不具有确定性,缺乏清偿能力,故本案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荣成市冰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对恒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慈方铭

人民陪审员 杜丽荣

人民陪审员 褚爱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连丽娟